

关于公开遴选襄阳天地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破产财产的评估机构的公告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2023）鄂06破申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襄阳天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15日指定南漳县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南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9日作出（2023）鄂0624破6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湖北三顾律师事务所担任天地源公司破产管理人。

因破产清算工作需要，现通过评审加摇号方式遴选破产财产的评估机构，相关报名事项如下：

一、债务人的基本情况

襄阳天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70398118Y，住所地：襄阳市樊城区解放路海创广场1幢B座8层，法定代表人：李广金。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加工（不含发动机）、销售；五金加工、物业管理；土地平整、土石方工程施工、公路桥梁建设、绿化；房屋中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天地源公司自2014年后基本陷入停滞状态，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广金目前因中风无法正常生活，实际控制人李浩愿意配合工作，但因系2014年参与公司管理，其对之前的公司运营管理并不清楚。公司多数原始资料灭失。现原实际控制人李浩及原公司会计刘慧芬因涉嫌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已被南漳县公安局刑拘。2023年，作为债权人的南漳玉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襄阳天地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南漳天地时代城小区3-5号楼房烂尾，规划建筑26层，规划建筑面积8929.35㎡，每层4户，实际建设主体23层，尚有3层主体未完工，按现状评估其价值，评估报告需于接受委托之日起30日内出具。

2.按照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回答债权人和债务人的提问。

3.根据管理人工作需要，提供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其他专业服务，包括评估报告有效期满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后免费出具补充报告。

三、报名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执业资格，同时具有资产、房地产及土地评估三个资质。

2.机构成立3年以上，近3年至少承接过2个破产案件评估业务，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回避情形，与债务人及相关人员无利益关系或其他影响独立公正评估的利害关系。

3.信用良好，报名参选机构及其参与评估项目的工作人员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4.报名参选机构应当编入湖北省法院系统内现行有效的对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名册。

四、报名参选机构应提交的材料

报名参选机构应于报名期限届满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参与竞选申报书及加盖本机构确认印章的相关证件资料（纸质版）。

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参与竞选申报书（需列明本项目的工作计划、预计完成时间、人员安排、报价及收费依据，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委托合同范本。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有效的土地评估资质、房地产评估资质、资产评估备案证书三个资质证书（复印件）。

4.负责本项目主要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复印件）。

5.相关业绩证明等（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本机构工作经验）

6.参与竞选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竞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2）开展工作时坚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3）独立开展工作，不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指示和干涉，公平公正、实事求是；

（4）承诺评估报告附载的清单分门别类、客观翔实，出具的评估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5）及时出具报告初稿，经管理人和债务人核对后，按照管理人规定时间及公告要求出具评估报告；

（6）列席债权人会议并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的咨询；

（7）承诺与本案无利害关系，并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8）承诺同意本案财产评估报告的费用待本案财产处置交易完成后支付；

（9）承诺同意破产财产评估费用按照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评估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五、提示说明

1.评估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资料、差旅等相关费用均由财产评估机构自行承担。

2.本项目的财产评估费用及其支付时间、方式，由管理人参考各参选机构的报价，按照不高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评估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六、报名方式

1.纸质材料于2026年3月31日18时前寄出有效，材料邮寄地址：襄阳市樊城区大庆东路18号，东城大厦15楼，湖北三顾律师事务所；邮编：441000。

2.联系人：龚志刚

3.联系电话：18671093811，13972298599

4.有意参选机构可在资料报送前与管理人联系，现场了解拟评估的资产情况。

七、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职责，接受南漳县人民法院与债权人、债务人的监督。

2.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管理人将综合考虑各申报机构的资质、报价、规模、经验等事项，评选出3家评估机构，然后报法院摇号产生评估机构后，管理人报法院批复后签约。

3.对于报名但未被选中的机构，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寄送材料不再退回。

4.入场工作时间，以管理人的通知时间为准。

5.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管理人与入选机构友好协商。

襄阳天地源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襄阳天地源